

受造之人是三部分
裡面生命的各方面—三而一的人

C537

(吉他: Capo 3)

D	Bm	A	D
1. 受	造	之	人
是		三	部
分,			
D	Bm	A ⁷	D A
有	體、	有	魂
並		且	有
靈,			
A	Em	D	A
為	著	成	全
神		的	計
畫,			
G	D	A	A ⁷ D
並	得	享	受
神		作	供
			應。

2. 身體乃是外面部分，藉此人有物覺功能；使人接觸物質世界，將人自己顯於體形。
3. 魂乃是人裡面部分，是人自己，給人自覺；藉此人在心理方面，能以接觸精神世界。
4. 靈乃是人最深部分，在人深處給人神覺；使人藉此能接受神，且能接觸屬靈世界。
5. 在人魂中有三部分：心思、意志以及情感；這是人的各種功能，用以成全人的意願。

6. 在人靈裡也有三部：交通、直覺以及良心；藉此人能與神交通，也能敬拜並接受神。
7. 人須運用魂的各部，將神所是全都揀選；並用靈來將神接受，且藉身體將神彰顯。
8. 人靈需要神來重生；得著神的非造生命；人魂需要神的變化，體需變成基督榮形。
9. 藉著這些神聖工作，人在他的每一部分，都得與主完全調和，並能完全彰顯主神。